SEP28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18 8 8187 日期：2022年9月28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便利店和加油站。1 其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以每年30,000美元的薪资，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2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提出申请的美国雇主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安置新办公室；(3) 受益人在规定的三年期间内累计了至少一年的连续符合条件海外雇佣经历；(4) 受益人在海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5) 受益人具备履行其在美国拟任职位职责的资格；以及(6) 申请人的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的职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要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

1 外国实体的一名官员在信中称，提出申请的实体“ 是一家新成立的美国公司，旨在从事批发贸易并投资于其他商业项目。 ”然而，申请表格将该公司描述为“ 便利店 ”，且所提供的地址属于一家便利店和加油站。随附的商业计划描述了该店铺的运营和人员配置，称其“ 将提供……汽油、有机农产品和熟食 ”，未提及“ 批发贸易[或]投资于其他商业项目 ”。
2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职位连续受雇满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二、海外管理或行政职位的雇佣经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海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申请人具体主张受益人的海外雇佣为行政职位，因此我们将相应限制我们的讨论。3

“ 行政职位 ”指在组织内的一项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本法第101(a)(44)(B)条。

要表明受益人符合L-1A非移民签证分类作为行政人员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表明受益人履行了本法第101(a)(44)(B)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高层职责。如果申请人证明该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全部四项要素，则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受益人主要从事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为行政性质时，我们考虑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在业务中角色的因素。

外国实体的一封信函包含以下对受益人作为会计所主张职责的描述：

- 持续管理财务系统和预算；
- 进行财务审计并提供财务建议；

3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和否决通知均提及专业知识。但由于本程序涉及新办公室申请，且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L-1A经理或高管，受益人的过往经历必须是管理或行政职位，而非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见8 C.F.R. § 214.2(l)(3)(v)(B)。

- 提供财务信息和建议；审查公司系统并分析风险；
- 执行测试以检查财务信息和系统；
- 就与业务收购和合并等活动相关的税务规划和税务问题提供建议；
- 维护会计记录并编制账目和管理信息；
- 就业务交易（如合并和收购）提供建议；
- 就业务改进领域或处理破产事宜向合伙人提供咨询；
- 发现和防止欺诈；
- 在内部审计后编制报告和建议；
- 编制财务报表，包括月度账目和年度账目；
- 安排财务管理报告，包括财务规划和预测；就税务和资金问题提供建议；
- 与供应商谈判条款。日常会计专家，处理所有银行事务和交易；
- 增值税\ CST \ TDS \ 入境税\ 服务税\ 税务\ 资产负债表方面的专家。

随附的组织结构图表明受益人在外国公司没有下属。

在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有关受益人在外国公司所主张经历的额外信息和文件。作为回应，申请人重新提交了上述同一职位描述的副本。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受益人在海外受雇于符合条件的职位。4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 已经展示了其对外国实体的行政职责，[在那里]她担任会计。 ”

根据法规和条例，行政人员主要指导管理、确立目标和政策，并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见本法第101(a)(44)(B)条；8 C.F.R. § 214.2(l)(1)(ii)(C)。主要履行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必需任务的雇员，不被视为“ 主要 ”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见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604 (Comm'r 1988)。

外国实体所描述的职责并未证明受益人指导了公司或其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或证明她确立了目标和政策。相反，职位描述表明她履行了看似会计的标准职责，即与实体财务行政管理相关的运营任务。此类运营任务包括执行审计、编制财务报表以及“ 处理所有银行事务和交易 ”。所提交的组织结构图未显示任何

4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其主张的海外雇佣期间在海外领事馆提交了非移民签证申请。尽管审理主任在补充证据请求或否决通知中未引用该信息，但我们注意到那些申请中的信息与本程序中关于受益人如所称受雇于外国实体的主张不一致。在未来的申请和程序中，若受益人的过往雇佣经历相关，那些申请中的信息可被纳入考虑。

受益人本可向其委派任何执行层以下日常任务和职责的下属。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海外职位符合以执行职能为主的性质。

III. 充足的实体办公场所

寻求开设新办公室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获得充足的实体办公场所用于容纳该新办公室。8 C.F.R. § 214.2(1)(3)(v)(A)。

初次提交的材料包括一份六页租赁协议的副本，日期为2017年9月1日，涉及位于佐治亚州[已隐去]公路的一处物业，租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租赁协议存在异常之处。该文件对出租人提供了不一致的姓名，第一页写的是[已隐去]，但后续页面及签名行写的是[已隐去]。该租赁协议还提及“ 田纳西州法律 ”，尽管租赁物业和声称的出租人地址均在佐治亚州。审理主任指出缺乏“ 对这些相互矛盾陈述的解释 ”，并要求提供关于申请人租赁和占用该地点的安排的进一步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租赁协议的副本，日期为2017年9月17日，该协议一致地将出租人列为[已隐去]。这份两页的文件未提及上述日期早不到三周的实质上更长的租赁协议，且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存在两份由两位不同声称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新提交的租赁协议期限为“ 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0年8月31日止[原文如此] ”。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称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其针对位于[已隐去]的物业拥有两份不同的租赁协议，且由两位各自声称是出租人的不同个人签署。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提出的问题。申请人称：

USCIS主张我们未为新美国子公司业务提供租赁协议。然而，我们已与业主多次协商租赁事宜，[已隐去]知道该业务在受益人获得L1签证批准之前不会运营。

因此，该场地正由我们出资进行装修，以换取在装修完成时[原文如此]签署新租赁协议。

5 在申请表格上，申请人表明受益人位于美国，于2017年6月以B-1/B-2非移民访客身份入境。当被要求提供受益人的“ 当前美国居住地址 ”时，申请人提供了位于[已隐去]的便利店地址。

尽管申请人在上述引述陈述中将[已隐去]列为出租人，但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9月17日租赁协议的副本，该协议将[已隐去]列为出租人而非[已隐去]。

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未回应或解决审理主任的关切。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使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此外，记录中的材料引发了超出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和否决通知中提及的问题。两个版本的租赁协议均规定租金为每月5000美元，即每年60,000美元，但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每年仅分配13,000美元用于租金支付。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尚未在[已隐去]的场地开始经营业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启动资金在申请获批前由第三方托管保管，且“ 该场地正在进行装修 ”，“ 该业务在受益人获得L1签证批准之前不会运营 ”。但申请人提交的照片显示，在2017年提交申请时，租赁协议所示地址已有一家便利店在运营。

记录表明另一家公司在该地址经营该店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签发给[已隐去]的2017-2018年度酒精饮料许可证的复印件。申请人未声称与[已隐去]有任何关联，也未提供任何文件证明从该公司购买该便利店业务的安排，且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解释为何该公司不再在该地点经营该店铺。

面对如此多的差异和疑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事实上已获得充足的实体办公场所用于容纳该新办公室。

上述结论足以确定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其余四项否决申请的理由。6

IV. 结论

审理主任就申请人的计划业务以及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雇佣提出了若干严重问题，而申请人未充分回应和解决这些关切。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决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